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: 2021年6月25日上午

地点: 本院

审判人员: 张浩

书记员: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周

被执行人秦

答:

申. 知道了.

周

秦

曾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被、知道了。

告、本院已扣押了被执行人蔡[]名下沪B39N62汽车。现拟拍卖上述车辆。双方是否可以就拍卖价进行协商。

申、可以。我可以确认汽车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0万元。不降价。

被、同意上述车辆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0万元。不降价。

告、本院确认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（沪B39N62汽车，不降价）为20万元。双方对此有无意见

申、没有

被、没有

问：双方有无补充

被、我在外面筹钱，10天左右可以全部还清对方欠款。现希望双方能够和解。

申、同意与对方和解。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提交和解协议书。

告、本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故案件以终结执行的结果。不发生法律效力。若被执行人未按协议履行，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原法律文件的执行。

申、同意 无意见

被、同意

问：双方还有无补充

申、没有

被、没有

调解员[]

原告[]

被告[]

2021.6.25